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科工信函〔2022〕419号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汽车 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镇（街道、管委会）：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现将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691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道、管委会）积极发动相关企业按通知要求于 9 月 30 日前进行线上申报。如有不明问题，请直接与省商务厅联系人联系。

附件：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691 号）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惠州市商务局

紧急

惠市商务函[2022]69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现将《广东省机电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机电函[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相关企业按通知要求于9月30日前进行线上申报。如有不明问题，请直接与省商务厅联系人联系。

附：广东省机电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外贸科联系电话：2233030）

广东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加急

粤机电函〔2022〕7号

广东省机电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机电办（不含深圳）：

为做好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贸函〔2022〕238号）有关要求，请你办组织相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于9月30日前完成线上申报(<https://ecomp.licence.org.cn/>)。

附件：商办贸函〔2022〕238号



(联系人及电话: 钟秀媚 020-83817135, 13924087493;
张杨 020-38819883。)

抄送: 省汽车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贸函〔2022〕238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和 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汽车、摩托车出口秩序，根据《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现将2023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形式及流程

（一）为优化企业申报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本年度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相关工作。

（二）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企业端（<https://ecompllicence.org.cn>），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可线上查询审核进度、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地方管理端（<https://cmanage.licence.org.cn>），对本地企业申

报材料进行初核,整理汇总申报情况并上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进度、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统计及导出本地区企业申报情况,并在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企业提交的修改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并上报商务部。

(四)企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用户操作手册。

二、有关要求

(一)2023 年度线上申报系统将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开通。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本地区企业做好线上申报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我部将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通报、警告、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汽车和摩托车企业出口许可申报材料初核并线上提交至商务部,纸质材料报送至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邮递单请注明“汽车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材料”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
大厅(汽车、摩托车)

收件人及电话:尹启明 010—65197861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报至商务部的纸质材料包括:

1. 本地区汽车和摩托车企业申报出口许可总体情况;
2. 企业申请汇总表(由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导出。

模版见附件)；

3. 边境地区有关省、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如推荐边贸企业，需提供企业有关材料(暂不通过线上系统申报)，以及上年度所推荐边贸企业的出口经营情况。

业务联系方式：外贸司 010—65198790

技术联系方式：许可证局 010—84095747

附件：符合申领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



附件

符合申领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名称及盖章:

序号	生产企业				申报类别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传真: